

102年4月10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40案洪委員德旋所提保留意見：

一、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重劃辦法」）第31條係以原位次分配之精神而立意，而同法第34條之立法意旨則在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意即將相對不具價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優先指配予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及抵費地，用以保障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利益。乃系爭土地有8.2379公頃，雖為交通用地，但是建蔽率55%，容積率500%，較同區之住宅用地高出甚多，且得作為多目標使用，可作金融保險、工商展覽、餐飲、醫療保健、通訊服務，甚至事務所、辦公室、住宅等分期開發使用，其使用強度與使用價值已非原相對不具價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所可比擬。內政部為中央地政主管機關，針對市地重劃所作之法令函釋，原屬該部職責。且其所作函釋應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乙節，本席認為應可理解。試問倘臺中市若有公有土地參與本重劃案，而依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是否亦將該具相對高價值之交通用地逕為指配予市政府？

二、本案為內政部本於權責之函釋，調查意見以法律強度不

夠，函釋時機不當，或治絲益棼等（因終歸仍要交付司法審判決定），本人均無意見，惟糾正案第一點，逕引某諮詢委員意見，以該函釋「不僅抵觸、逾越現行法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而糾正內政部「違法」，調查意見既未 judge，也無 evaluate，似非所宜。惟原調查委員意態堅決，不願修正，而目前會場僅有本會委員錢林委員慧君及杜委員善良 2 位（原調查委員及本席不計），顯已無法再為討論。本席以內政委員身份表示保留。惟就主席立場，因糾正案係由原調查委員調查後提出，宜由調查委員負全責，爰尊重原調查委員意見，本席對本案調查意見第一點提保留意見，列會議紀錄，並公開上網。